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. 為促進本校優質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設置學雜費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. 本小組為委員制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神學研究所所長、基督教研究所所長、推廣中心主任、人資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，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.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為小組會議主席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校長遴聘相關業務主管兼任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業務。
- 四. 本小組職掌：審議及決議有關學雜費收費及調整方案。此處所稱學雜費係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中所規定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。
- 五. 本小組於本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. 本小組於開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授權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雜費調整審議流程圖

